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发电气”或“甲方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97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246,71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8.1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268,157.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731,840.8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6年4月8日出具了[2026]京会兴验字第0012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2026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开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南凯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以下简称“北京南凯”或“甲方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丙方”）签署相应的《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凯发电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41280100100308523	0	基于全栈自主可控的供电自动化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轨道交通供电大模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441280100100307089	2,966.9999817	
北京南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321820100100079909	0	轨道交通供电大模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731,840.89 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及存款利息。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及北京南凯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檀倩聪、李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

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向其他方及时通知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需）；如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